

证券代码：833476

证券简称：点动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要求，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动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93 号）。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52,555,000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55,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51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5804），确认本次新增股

份登记的数量为 52,555,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0,578,750 股，无限售股 41,976,25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按照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及供应商款项。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5575021652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55,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及供应商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2,555,000.00
减：	52,575,765.91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38,806,091.30
支付的手续费	154.81
支付职工薪酬	13,769,519.80
加：财务费用	20,765.91

其中：利息收入	20,765.9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全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及供应商款项，无变更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